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释义	II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说明	20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21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22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5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28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29
二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29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31
二十三、关于公司对前期股票发行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1
二十四、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海科技，公司	指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科技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天海科技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天海科技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海科技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天海科技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17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睿扬法意字[2018]第0071号）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转股事项出具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6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解答（三）》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信息披露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科技”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2014年11月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满足天海科技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获得天海科技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175号）。2018年7月2日，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睿扬法意字[2018]第0071号）。

作为天海科技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就天海科技的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

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无非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现有股东，无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天海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较为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曾于2015年和2016年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截至2016年6月3日，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企

业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扬实业”）累计占用公司资金7,606,071.80元。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和《关于对刘立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督促企业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345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泓扬实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主办券商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天海科技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天海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经主办券商核查，除往年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海科技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

务指南》基本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天海科技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海科技在股转系统累计发布了7份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分别为：（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3）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4）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所持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6）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7）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述公告显示天海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毕，天海科技每月按时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解决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的进展情况，直至2017年5月公司的关联方资金

占用事项全部清理结束。除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基本资料，天海科技此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3名，包括三名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新 增股东
1	刘立江	600,000	2,400,000.00	债权	否
2	刘建勇	300,000	1,200,000.00	债权	否
3	华闻霞	300,000	1,200,000.00	债权	否
合计		1,200,000	4,800,000.00	-	-

(1) 刘立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7196504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立江持有天海科技股份15,135,000股，持股比例80.46%，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2) 刘建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526198710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技术部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建勇持有天海科技股份330,000股，持股比例1.75%，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3) 华闻霞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719770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销售总监、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华闻霞持有天海科技股份1,875,000股，持股比例9.97%，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公司及投资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刘

立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华闻霞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刘建勇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部副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江之子；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发行股票数额上限、发行价格上限及定价依据、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年6月4日，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与天海科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金额以及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四）2018年6月5日，天海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董事长刘立江、董事华闻霞和董事刘建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同时董事刘立江系刘建勇之父，故以上三人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

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及《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剩余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四个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披露。该次董事会相关董事已就上述应回避事项回避表决。

（五）2018年6月21日，天海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6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股东刘立江、股东华闻霞、股东刘建勇对上述四个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17,5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披露。关联股东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应回避表决事项回避表决。

(六)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号2018-019),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

(七)2018年6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175号),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26日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6月26日止,刘立江、刘建勇、华闻霞分别以其对发行人2,400,000.00元、1,200,000.00元、1,200,000.00元的债权分别认购本次发行人发行的600,000股、300,000股、300,000股,合计1,2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监管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2018年7月2日,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821,817.26元，净资产为31,978,929.13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净利润为5,397,998.37元，基本每股收益0.2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7元/股，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经查询Choice等交易软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了八笔交易，以1.81元/股的价格成交550,000股，以2.00元/股的价格成交1,420,000股，以3.00元/股的价格成交395,000股，以4.00元/股的价格成交50,000股，加权平

均交易价格为2.16元。

另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2016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1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16年7月4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股票发行方案》直接提交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高于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0元/股，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三名自然人，分别为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刘立江持有公司股份15,135,000股，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刘建勇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技术部副总经理；华闻霞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股，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销售总监。以上三名认购人均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认购的480万元资产分别为刘立江持有的240万元公司债权、刘建勇持有的120万元公司债权、华闻霞持有的120万元公司债权。以上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缴纳社保及税金等。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刘立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刘建勇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华闻霞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等

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2）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18-003）。相关关联方已就关联事项分别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刘立江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刘建勇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华闻霞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5）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2018-006）。相关关联方已就关联事项分别回避表决。

（四）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不适用。

（六）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七）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其合理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刘立江、刘建勇及华闻霞三人所持对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800,000.00元，评估明细如下：

债权人	债权的账面价值	债权的评估价值	类别
刘立江	2,400,000.00	2,400,000.00	债权
刘建勇	1,200,000.00	1,200,000.00	债权
华闻霞	1,200,000.00	1,200,000.00	债权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61号《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人民币480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

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涉及债权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作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方法及结果合理适当，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海科技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1月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第十四条变更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债权认购形式，非现金认购，故也不适用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因此，天海科技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

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三名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管，双方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00元/股）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了八笔交易，以1.81元/股的价格成交550,000股，以2.00元/股的价格成交1,420,000股，以3.00元/股的价格成交395,000股，以4.00元/股的价格成交50,000股，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2.16元。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的情

形。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发行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应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刘立江、华闻霞、刘建勇，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天海科技在册股东共计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无非自然人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借款凭证等材料进行了核查。

刘立江、华闻霞和刘建勇填写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中，明确承诺用于认购天海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系其直接持有的债权，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

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刘立江、华闻霞和刘建勇，均为自然人。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天海科技及认购对象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天海科技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形式认购，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挂牌以来的年度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发现公司在 2015 年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元）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元）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元）	2015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元）	占用性质
刘立江	公司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466,348.60	—	466,348.60	—	非经营性占用
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	刘立江之子控股	其他应收款	5,465,139.50	2,140,932.30	—	7,606,071.80	非经营性占用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山东证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6]125 号），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的审议和披露义务；督促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占用的资金；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刘立江出具了《关于对刘立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9 号），要求刘立江应

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天海科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督促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尽快归还对天海科技的欠款。

主办券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每月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解决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41、2016-051、2016-052、2016-055、2016-056、2017-002、2017-003、2017-004、2017-010、2017-013）。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偿还200万元，于2016年12月偿还200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会审字[2017]3218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已偿还4,000,000.00元，尚有3,606,071.80元未偿还。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偿还175万元，于2017年3月偿还102.6万元，于2017年5月清偿完毕。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海科技出具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3458号）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润江泓扬实业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2017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日，天海科技已消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占用或不挪用募集资金

金的承诺》，承诺其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或挪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记录，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制度等方式对天海科技募集资金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天海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得天海科技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并提交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海科技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累计发布了四份涉及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上述公告显示天海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应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

“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根据天海科技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缴纳税金及社保，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进而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2,157,002.64
缴纳税金	2,548,239.20
缴纳社保	94,758.16
合计	4,80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汽车制造行业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成熟产业，但近年来随着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加之国家政策调整，使得行业竞争的激烈性进一步加剧。公司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市场竞争地位，需要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不断研发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8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缴纳税金和社保。

此次股票发行，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稳健经营、增长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2,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SD00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1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00,000.00
股权投资	1,6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400,000.00
支付货款	1,195,053.60
偿还贷款及利息	594,394.00
支付电费	17,898.16
支付审计费	80,000.00
报销费用	83,020.10
税金支出	267,973.27
支付工资及其他职工福利	340,775.42
银行手续费	296.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

注：所有资金使用共计 2,579,114.55 元，其中募集资金 2,400,000.00 元在其中，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和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8 年 6 月 5 日），天海科技挂牌后仅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天海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中披露该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2,000,000 股，其中限售 1,125,000 股，无限售 875,000 股。无限售股将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天海科技曾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海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由于认购人的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天海科技决定终止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天海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经核查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缴纳税金和社保金，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进而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对

天海科技进行了相关问卷调查，未发现股份认购合同中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外，未与天海科技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上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二）条规定的“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合同，并保证将来不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与天海科技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合同。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进行查询，核查情况如下：

相关主体	主体身份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

相关主体	主体身份	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天海科技	挂牌公司	否
刘立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认购人	否
华闻霞	董事、认购人	否
华建新	董事	否
刘建勇	董事、认购人	否
李宁	董事	否
周英晖	监事	否
孙俊景	监事	否
张发忠	监事	否
袁书宝	财务总监	否
刘敬文	董事会秘书	否
山东润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主办券商未发现天海科技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公司对前期股票发行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次发行股票2,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元。前次股票发行后，刘立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股票导致收购的

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用途明确，不属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海科技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承诺。

二十四、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_____

谢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